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659号

罪犯雷波,男, 1996年5月19日出生,汉族,中专文化, 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(2018)川1502刑初630号、(2018)川1502刑初680号、(2019)川1502刑初9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雷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。被告人雷波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19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192号之一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雷波撤回上诉，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。于2020年11月24日送四川省眉州监狱，2021年2月 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雷波被判处罚金十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雷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多个罪名，已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波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雷波减刑材料一卷